

郑州市卫生局文件

郑卫监〔2014〕34号

郑州市卫生局关于 建立实施无证行医“黑名单”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局，市卫生监督局：

按照河南省卫生厅《关于建立实施无证行医“黑名单”制度的通知》（豫卫监〔2014〕21号）要求，为推进我市“亮剑行动”持续深入开展，不断强化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成效，进一步净化医疗服务市场，维护群众就医安全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建立实施打击无证行医“黑名单”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郑州市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郑卫监〔2013〕61号）部署，根据河南省医疗卫生监督“五项制度”有关要求，建立无证行医

“黑名单”，在辖区政务网进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对无证行医人员形成有力震慑，不断巩固和增强打击无证行医工作取得的成效。

二、无证行医“黑名单”主要包括无证行医人员基本信息和查处情况，基本信息包括无证行医人员的姓名、性别、诊所名称、执业地点，查处情况主要包括依法取缔情况、行政处罚情况、向公安机关移交情况等（详见附件）。无证行医“黑名单”应当在监督执法程序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经当地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核并报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后，进行公示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依法、客观、及时、公开的原则，对无证行医“黑名单”加强管理，及时更新，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将上一个季度无证行医“黑名单”公示表汇总并报市卫生局。市卫生局对报送的“黑名单”进行统一汇总，建立全市打击无证行医“黑名单”数据库，在市卫生局网站公示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引导群众安全就医，压缩无证行医的生存空间，为各地有力打击无证行医、移交涉嫌犯罪案件提供有利信息。

联系人：李筠

传真电话：67170851

电子信箱：hnzzwsjd@126.com

附件：无证行医“黑名单”公示表

2014年5月6日

附件

无证行医“黑名单”公示表

姓名	性别	年龄	籍贯	无证行医地点	查处单位	查处时间	查处结果	是否移送 公安机关	移送时间

备注：1. 查处单位：XX 卫生局；2. 查处结果：取缔；处罚并取缔。

